

## 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 問與答

### Q1: 本措施適用對象?

A:

申請本措施之企業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1. 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中小企業。
2. 對基層員工加薪達 3% 以上，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
3. 以間接保證或直接保證方式移送保證。
4. 出具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任意減薪之切結書。

### Q2: 本措施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中小企業?

A:

1.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 請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3. 經常僱用員工數:
  - (1) 投保單位: 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2) 未滿 5 人且未成立投保單位: 以薪資清冊人數為準。
4. 例: 申請本措施時，A 公司實收資本額 1.1 億元，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 117 人，A 公司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 申請本措施時，B 公司實收資本額 1.5 億元，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 200 人，B 公司非屬中小企業，惟如 B 公司過幾個月重新申請本措施時，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降至未滿 200 人，則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
5. 資格表 (○: 符合; ×: 不符合)

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					立案登記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六條之視同中小企業			信保基金 視為經輔導	信保基金 視同辦理公司或 商業登記
實收資本額 1億元以下	經常僱用 員工數 未滿 200 人	經輔導 擴充 2 年內	經輔導 合併 3 年內	集中輔 導期間 內	1. 證明曾由金融 機構授信 2. 證明曾由政府 機關輔導	醫療保健業、 建築師事務所、 托嬰中心、幼兒 園、課後中心、 長照安養機構
○	○	×	×	×	×	×

### Q3: 本措施認定屬基層員工之佐證資料?

A:

不包括申請企業負責人薪資之薪資清冊或薪資轉帳名冊。

### Q4: 哪些對象是基層員工?

A:

1.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公告每年之基層員工薪資基準，認定基層員工。

**查詢方式:**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 [www.sme.gov.tw](http://www.sme.gov.tw)-法令規章-法規

2. 即，**不包括申請企業負責人**，其企業全時工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薪資在比較當年度的公告薪資基準以下者為基層員工。

例:113 年及 114 年之公告基層員工薪資基準為 6.3 萬元，以 113 年或 114 年進行本措施認定的，申請企業員工比較當年度的薪資在 6.3 萬元以下的是基層員工。

**Q5:本措施如何認定基層員工之薪資為公告薪資基準以下?**

A:

1. 全時工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以薪資清冊認定者，以下列項目之一認定，但**比較月份的認定方式必須相同**:

(1) 本薪

(2) 本薪加計津貼及獎金(績效、年終等)。

(3) 本薪加計津貼及獎金，再減除費用(勞健保費、稅捐、扣薪項目等)後之淨額。

2. 以薪資轉帳名冊認定者，以轉帳金額認定。

例:A 公司以 115 年 7 月基層員工之**本薪總額計算之平均薪資**與 115 年 1 月基層員工之**本薪總額計算之平均薪資**比較後，符合加薪達 3%。

**Q6:如何認定加薪達 3%?**

A:

1.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任 1 個月之基層員工平均薪資，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任 1 個月之基層員工平均薪資增加達 3%。

2. 平均薪資公式=基層員工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人數總計數。

3. 比較計算式:(**後面**月份的平均薪資-**前面**月份的平均薪資)/**前面**月份的平均薪資

**Q7:由哪個單位認定適用本措施對象?**

A:

1. 以間接保證申請本措施:由承貸金融機構核認。

2. 以直接保證申請本措施:由信保基金核認。

**Q8:是否可以批次保證申請本措施?**

A:

僅可以間接保證或直接保證申請本措施。

**Q9:申請案例**

A:

A 公司於 114 年 9 月向承貸金融機構以間接保證申請本措施，擬以 113 年 4 月與 114 年 7 月之基層員工薪資比較，由承貸金融機構進行核認:

1. 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查詢，A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 千萬元，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

2. 查詢基層員工薪資基準公告，113 年之基層員工薪資基準為 6.3 萬元，114 年之基層員工薪資基準為 6.3 萬元。

3. A 公司 113 年 4 月薪資 6.3 萬元以下之基層員工人數總計數 48 人，以基層員工薪資淨額計算總額 180 萬元，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為 3.75 萬元(180 萬元/48 人)。

4. 114 年 7 月薪資 6.3 萬元以下之基層員工人數總計數 53 人，基層員工薪資淨額計算總額 207 萬元，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為 3.9 萬元(207 萬元/53 人)。

5. (114年7月平均薪資3.9萬元-113年4月平均薪資3.75萬元)/113年4月平均薪資3.75萬元=4%

6. 本案增加達3%，A公司為符合申請本措施適用對象。

#### Q10: 申請本措施之限制?

A:

1. 申請企業票債信正常，不可有以下情形：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的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的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的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A.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B.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C.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的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2. 申請企業非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1) 申請企業之六碼標準代碼，不可營業項目的前2碼為64-金融服務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或前4碼為9323-特殊娛樂業。

(2) 查詢方式：

A. 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為申報書上所載的六碼標準代號。

B. 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知(網址: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

(3) 申請企業雖無登記相關標準代號，但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者，不可申請本措施。

#### Q11: 本措施資金用途?

A:

營運週轉金，但僅限新貸案件。

資金用途應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11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的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的融資業務。

#### Q12: 本措施資金用途可否用於履約保證?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A:

本措施資金用途僅限用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11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的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的融資業務。

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及遠期信用狀轉融資案件於授信(合約)起始日為間接授信，故不是本措施資金用途。

#### Q13: 認定新貸案件的方式?

A:

非為原已送保之續約案。

#### Q14: 本措施之保證融資總額度?

A:

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3,500萬元，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1.5億元)限制。

**Q15:本措施之保證融資總額度，是否須與關係企業併計？**

A:

須與具下列關係之企業(同一企業)併計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但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1.5 億元)的限制: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的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的企業。
3.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的企業。

**Q16: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是否可循環動用？**

A:

本措施保證融資額度不可以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的保證融資額度。

例 1:A 事業獲本措施保證融資額度 2,000 萬元，已償還 600 萬元，則尚可申請本措施的剩餘保證融資額度為 1,500 萬元(3,500 萬元-已使用 2,000 萬元)，而不是 2,100 萬元(3,500 萬元-已使用 2,000 萬元+已還款 600 萬元)。

例 2:B 事業於 114 年獲本措施保證融資額度 3,500 萬元，貸款期限 1 年，115 年貸款到期時，因已用罄本措施保證融資總額度(3,500 萬-已使用 3,500 萬元)，所以無法再次申請本措施。

**Q17: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是否可借新還舊？**

A:

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不可以借新還舊。

**Q18:本措施之信用保證成數？**

A:

1. 累計保證融資額度 1,000 萬元以下最低 9 成，最高 9.5 成。
2. 超過 1,000 萬元最低 8 成，最高 9 成。

**Q19:本措施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率？**

A:

年費率 0.1%。

**Q20:本措施適用保證項目？**

A:

一般貸款。

**Q21:本措施受理時間？**

A:

1.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2. 受理時間認定方式:

(1) 間接保證:承貸金融機構傳送至信保基金日。

(2) 直接保證:信保基金受理日。

**措施諮詢窗口:信保基金 電話:0800-089-921**